

本局檔號：( ) in HWF(F) 5/1/4/2 Pt. 3  
來函檔號：LS/S/35/05-06  
電話：2973 8148  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先生  
[傳真號碼：2877 5029]

林先生：

**《2006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2006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)**

謝謝你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有關《2006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2006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的來信。就信中提出的問題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**新訂第 30D 條**

**發牌 / 持牌條件**

- 訂立《修訂規例》的目的是改善食物衛生。《修訂規例》所規定的新安排會令不良肉商更難把冷凍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，但我們仍須保持警覺，以防他們試圖以其他方法迴避《修訂規例》。

你問及若以由地板起計高七呎但未達天花的透明塑膠隔板，把一個範圍分隔開，該範圍可否視作“另一處所”。原則上，我們不適宜評論假設性的個案，尤其是所得的資料十分有限。不過，基於上一段所述的原則，以及在不影響日後對同類個案所作決定的原則下，我們實際上將會對分隔處所的隔板採取一套較嚴格的標準。因此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我們會接納由處所前面至後面從地板築至天花且沒有任何開口(例如窗口或門口等)的混凝土牆 / 磚牆；至於七呎高的

透明塑膠隔板，我們則多數不會接納。儘管如此，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，並會慎防有人試圖迴避《修訂規例》。

### 違反第 30D(1)或(2)條的法律責任

- 我們在草擬有關條文時已小心考慮這個問題，並認為現時訂定的條文(即“任何人不得……”)是合適的，原因如下：

(a)我們的目標是在蒐集到足夠證據後，令有關的業務負責人(例如新鮮糧食店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)為被發現的違例事件負責。假如我們在草擬有關規例時，訂明只可檢控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，而日後若在發現違例情況的實際時間，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並非業務負責人，便會引起執法問題；以及

(b)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，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確有可能無須為新鮮糧食店 / 街市攤檔的違例事件負責。在這種情況下也要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負責，實有欠公允。以《修訂規例》現行的寫法，我們應能按個案的實際情況或所得證據，對任何人，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 / 委任經理 / 街市攤檔承租人或任何僱員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
希望上文能解答你的問題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(劉明光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### 副本送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	(經辦人：勞月儀女士)	2536 0355
	(經辦人：莫君虞先生)	2530 1368
律政司	(經辦人：華陳潔梅女士)	2180 9966
	(經辦人：張志偉先生)	2845 2215